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之回复报告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二〇二一年八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8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银河”、“发行人”、“申请人”、“公司”）已会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及落实，现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使用的简称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补充以及对问询函回复的修改	楷体（加粗）

涉及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本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关于业绩下滑	4
问题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22
问题 3、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财务性投资情况	46
问题 4、关于认购资金来源	59
问题 6、关于子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64
其他问题.....	66

问题 1、最近三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624.86 万元、4,132.37 万元和 1,270.78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3,738.10 万元，同比增长 257.14%，公司营业利润为-1,111.61 万元，净利润为-1,075.05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1,256.69 万元。一季度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17,981.13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72.3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2020 年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持续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经营情况、各项产品成本和价格波动、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第一季度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均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导致亏损的主要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公司改善经营采取的具体措施；（3）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存货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匹配性，说明最近一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各类存货库龄及截至目前的结转成本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上述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20 年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持续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2020 年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表主要科目与上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9,418.08	59,958.92	-540.84	-0.90%
营业成本	42,772.32	42,686.54	85.78	0.20%
毛利	16,645.76	17,272.38	-626.62	-3.63%
税金及附加	425.49	468.60	-43.11	-9.20%
销售费用	2,580.04	2,794.59	-214.55	-7.68%
管理费用	5,881.38	4,819.73	1,061.65	22.03%
研发费用	3,468.47	3,196.55	271.92	8.51%
财务费用	3,542.37	1,866.91	1,675.46	89.74%
其他收益	1,902.79	2,578.27	-675.48	-26.2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减值损失	-961.70	-1,824.14	862.44	-47.28%
资产处置收益	-	58.11	-58.11	-100.00%
营业利润	1,689.10	4,938.24	-3,249.14	-65.80%
营业外收入	75.09	49.58	25.52	51.47%
营业外支出	82.46	11.19	71.27	636.64%
利润总额	1,681.73	4,976.62	-3,294.89	-66.21%
所得税费用	410.95	844.25	-433.30	-51.32%
净利润	1,270.78	4,132.37	-2,861.58	-69.25%
少数股东损益	-3.31	-18.73	15.42	-82.32%
归母净利润	1,274.09	4,151.09	-2,877.00	-69.31%

2020 年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3,249.14 万元，同比下降 65.80%；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 2,877.00 万元，同比下降 69.31%；故公司业绩下滑主要系营业利润下滑所致。由上表可知，营业利润下滑源于如下因素：（1）毛利同比下降 626.62 万元；（2）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061.65 万元；（3）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1,675.46 万元；（4）其他收益同比减少 675.48 万元。

1、毛利同比下降的原因

公司 2020 年和 2019 年主要产品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	毛利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	毛利	毛利率 (%)
锂电池生产设备	15,565.78	26.20	6,295.36	40.44	23,592.03	39.35	8,679.10	36.79
有机硅生产设备	20,919.65	35.21	7,908.66	37.80	16,659.93	27.79	5,983.09	35.91
有机硅产品	20,979.99	35.31	2,789.14	13.29	18,718.39	31.22	2,363.71	12.63
其他	1,952.66	3.29	-347.41	-17.79	988.57	1.65	246.47	24.93
合计	59,418.08	100.00	16,645.76	28.01	59,958.92	100.00	17,272.38	28.81

公司 2020 年毛利同比下降主要是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变动所致。毛利率较高的锂电池生产设备收入下降，毛利率较低的有机硅产品收入上升，导致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0.90%，但毛利较上年下降 626.62 万元，降幅为 3.63%。2020 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锂电池客户投资扩产较谨慎，锂电池生产设备的收入及收入占比下降，使得 2020 年的营业毛利额下降。

2、管理费用增加的原因

公司 2020 年度管理费用与上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额
人工费	1,702.08	2,021.94	-319.86
折旧及摊销费	1,167.31	799.73	367.58
办公费	558.50	361.70	196.80
水电费	79.59	145.07	-65.48
汽车费用	85.10	59.43	25.67
差旅费	155.31	186.03	-30.72
业务招待费	638.75	488.14	150.61
咨询中介费用	961.90	401.93	559.97
修理费	192.72	26.04	166.68
独董费用	18.00	18.03	-0.03
其他	322.12	311.69	10.42
合计	5,881.38	4,819.73	1,061.65

由上表可见，2020 年管理费用为 5,881.38 万元，较 2019 年上升 1,061.65 万元，主要系折旧及摊销费、咨询中介费用增长所致。子公司江西安德力的厂房建设及机器设备投资金额较大，随着厂房设备完工转固，折旧金额相应增加，投产前的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使得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金额增加较多；2020 年公司为提升企业管理水平，聘请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精益生产咨询、内部管理提升等一系列管理咨询服务而产生费用，中介咨询费支出较多。

3、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

公司 2020 年度有息负债与上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率
短期借款	19,639.98	17,632.19	2,007.79	11.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45.29	5,229.91	3,715.38	71.04%
长期借款	18,315.00	12,830.00	5,485.00	42.75%
应付债券	13,924.07	-	13,924.07	-
长期应付款	5,427.52	1,812.74	3,614.78	199.41%
合计	66,251.86	37,504.84	28,747.02	76.65%

伴随公司 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发行以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公司债务融资规

模逐渐扩大，2020年12月31日的有息借款余额为6.63亿，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77.56%，财务费用也随之从1,866.91万元增长至3,542.37万元，增幅为89.74%。

4、其他收益下降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0月13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20年公司嵌入软件的设备产品销售收入下降，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返还金额较2019年减少519.23万元，下降了38.70%。

（二）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持续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疫情影响因素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2020年业绩下滑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发行人自身停工停产以及客户投资扩产意愿降低，既有订单生产线安装受疫情防控影响延期较多，由于上述原因，新冠疫情对发行人2020年主营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随着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及客户自身抗风险能力的提升，发行人已经顺利复产复工，并已逐步恢复至正常经营状态。从订单及实现收入情况来看，发行人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在手订单已经达到5.76亿元，2021年一季度实现收入1.37亿元，同比增长257.14%，疫情导致的停工停产和客户投资扩产意愿减低的影响已逐步消除。

但是，目前新冠疫情在全球的发展仍然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我国及发行人主要业务地区的新冠疫情出现反弹和加剧，则公司在已有合同的履行和新客户开发方面等均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2、期间费用增加的因素

（1）公司2021年有息借款余额相对平稳，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以此降低有息借款的规模。

（2）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系：①子公司江西安德力的厂房建设及机器设备陆续完工转固，随着厂房、设备完工转固，折旧金额相应增加。一方面，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在手订单已增长至5.76亿元，远高于2020年的水平，随着订单的完成交付和营业收入的增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会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稳步推进江西安德力的投产工作，随着设备完成调试和销售拓展的进行，江西安德力将逐步扩

大收入，降低资产折旧对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②2020 年咨询中介费用支出较多，该类费用不具有持续性，后续公司该类支出的必要性较少，2021 年一季度管理费用中的咨询中介费用为 177.36 万元，已明显下降，该因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逐渐减小。

3、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下降的因素

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系嵌入软件的设备产品销售所形成，2020 年因新冠疫情的影响，嵌入式软件配套的设备业务受影响较大，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下降。2021 年，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景气度提高，公司 2020 年年末以来锂电池设备订单持续增加，近两年一期的生产设备在手订单金额（含税）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锂电池生产设备	38,236.92	33,294.30	7,669.96
有机硅生产设备	17,489.93	4,886.74	7,648.06
合计	55,726.85	38,181.04	15,318.02
增长率	45.95%	149.26%	

2020 年的订单主要集中在四季度，这些订单大多数未能在当年完成交付，因而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下降较多。随着在手订单的增加以及设备的完工交付，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也会增加，2020 年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为 822.45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已收到退税款 731.57 万元，已接近上年全年水平。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下降的因素已经消除，但如果未来国家调整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综上，2020 年业绩下滑主要受疫情因素、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增加的影响，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的业务逐步恢复正常运营，公司所在行业市场前景较好，收入有望实现较大增长；此外，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未来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业绩下滑因素正在逐步消除，不会持续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经营情况、各项产品成本和价格波动、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第一季度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均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导致亏损的主要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公司改善经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一）发行人第一季度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均为负数的原因及合

理性

发行人 2021 年一季度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均为负数的原因为：

(1) 一季度收入规模相对较小。2020 年整体订单不及预期，虽然 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订单情况较好，但因为设备安装验收周期较长，2020 年末的订单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相较全年而言，一季度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2) 营业成本上升。受国内能源、金属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设备产品及有机硅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均有所上升，营业成本上升。

(3) 期间费用的影响。子公司江西安德力的建设项目完工转固，2021 年一季度资产折旧增加较多；公司有息负债规模有所增长，财务费用增加。

受以上因素的综合影响，发行人 2021 年一季度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均为负数。

1、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经营情况

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先导智能	赢合科技	蓝英装备
营业收入-2021 年一季度	13,738.10	120,704.10	55,683.29	27,956.87
营业收入-2020 年一季度	3,846.67	86,636.38	55,607.78	34,33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257.14%	39.32%	0.14%	-18.56%
营业利润-2021 年一季度	-1,111.61	23,103.69	1,866.05	-1,643.22
营业利润-2020 年一季度	-1,899.41	10,297.85	17,512.99	-1,885.87
营业利润增长率	41.48%	124.35%	-89.34%	12.87%
净利润-2021 年一季度	-1,075.05	20,078.87	2,126.42	-1,598.45
净利润-2020 年一季度	-1,707.65	9,427.87	15,234.99	-1,808.59
净利润增长率	37.05%	112.97%	-86.04%	11.6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1 年一季度	-1,256.69	19,455.34	1,899.52	-1,617.11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0 年一季度	-1,927.85	8,696.42	14,651.30	-1,939.33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	34.81%	123.72%	-87.04%	16.62%

由上表可见，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为负数，但相较上年同期亏损额有所下降。

同行业公司中，先导智能 2021 年一季度利润表现较强劲，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蓝英装备 2021 年一季度为亏损状态，较上年同期亏损额下降；赢合科技 2021 年一季度的利润水平较上年大幅下滑，由于其规模较大，2021 年一季度赢合科技为微利状态。

除先导智能外，公司及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一季度的业绩表现相对较弱，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无明显差异。

（1）发行人与先导智能经营业绩比较

先导智能 2021 年一季度净利润为 20,078.87 万元，大幅高于发行人，主要是规模差异及产品结构差异所致。2021 年一季度发行人收入为 13,738.10 万元，先导智能收入为 120,704.10 万元，发行人的收入规模远低于先导智能，但 2021 年一季度收入增长趋势与先导智能一致。先导智能的规模效应使得其整体效益较好，且先导智能的产品均为设备产品，毛利率较高，2021 年一季度先导智能的毛利率为 40.21%；发行人 2021 年一季度的毛利率为 24.95%，发行人除生产销售生产设备外，同时通过子公司天宝利经营有机硅产品，2021 年一季度有机硅产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8.73%，有机硅产品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2）发行人与赢合科技经营业绩比较

2021 年一季度赢合科技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为 2,000 万元左右，优于发行人。一方面，赢合科技的营收规模较大，另一方面，赢合科技于 2020 年向上海电气发行股票募集 200,000 万元，充实了资金实力，借款规模下降，2021 年一季度利息收入大于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为-1,263.55 万元，而同期发行人的债务规模较大，财务费用为 1,072.38 万元，影响了利润的兑现，使得发行人盈利能力不及赢合科技。

（3）发行人与蓝英装备经营业绩比较

2021 年一季度发行人与蓝英装备的营业利润、净利润和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数，但相较上年同期亏损额有所下降。

蓝英装备主营业务包括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和智能装备制造业务，销售区域主要在海外，受新冠疫情影响，其海外项目进展及交付减缓，2021 年第一季度其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且由于境外受新冠疫情影响，竞争激烈，订单质量下降，其承接的部分订单毛利率较低，进而导致整体毛利率降低，而期间费用等无明显减少，因此亏损。发行人 2021 年一季度收入虽然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但收入规模整体较小，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产品结构因素的影响，毛利率水平不高，而固定费用支出不变，

因此 2021 年一季度亏损。

综上，由于行业细分、经营规模、融资规模等存在差异，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差异，在一季度收入规模较小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数符合行业惯例。

2、各项产品成本和价格波动、毛利率变动情况

2021 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4.99%，较 2020 年下降了 2.87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减少了公司经营利润。2021 年一季度毛利率下滑主要是因为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

2020 年及 2021 年一季度，公司各项产品成本和价格波动、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	2020 年度	变动率
锂电池生产线平均单价（万元/条）	814.16	676.99	20.26%
锂电池生产线平均成本（万元/条）	468.77	364.88	28.47%
锂电池生产线毛利率	42.42%	46.10%	-3.68%
锂电池生产单体设备平均单价（万元/台）	434.02	88.46	390.62%
锂电池生产单体设备平均成本（万元/台）	263.49	53.44	393.09%
锂电池生产单体设备毛利率	39.29%	39.59%	-0.30%
有机硅生产线平均单价（万元/条）	398.23	894.99	-55.50%
有机硅生产线平均成本（万元/条）	233.26	510.58	-54.31%
有机硅生产线毛利率	41.43%	42.95%	-1.53%
有机硅生产单体设备平均单价（万元/台）	25.11	21.06	19.27%
有机硅生产单体设备平均成本（万元/台）	18.69	13.77	35.69%
有机硅生产单体设备毛利率	25.58%	34.58%	-9.01%
有机硅产品平均单价（元/kg）	19.94	17.20	15.92%
有机硅产品平均成本（元/kg）	18.24	14.91	22.30%
有机硅产品毛利率	8.52%	13.29%	-4.7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99%	27.86%	-2.87%

注：上表中毛利率的变动幅度为两期毛利率之差。

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动方向和成本变动方向一致。公司各项设备类产品的成本和价格变动很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的设备产品主要为非标产品，各项设备产品的机型、型号和规格差异较大，不同机型、型号和规格的设备成本和价格差异很大。

锂电单体设备及有机硅生产线的单价变动较大。2020 年锂电单体设备中，非标设备包括中转桶等小型设备的数量较多，2020 年单价较低，2021 年一季度锂电单体设备

收入较少，主要为涂布机及正负极配料输送系统，价值均较高，因此单价较高。2021年一季度公司销售的有机硅生产线为热熔胶生产线，其单价及成本均较低。

2021年因原材料钢材价格上涨，一季度设备类毛利率小幅下降。

2021年一季度有机硅产品的价格和成本均有所上涨，毛利率从13.30%下降至8.53%，下降了4.77个百分点，下降幅度为35.89%，系硅胶的原材料DMC以及生胶的价格上涨较快，而产品价格的调整有一定的滞后性，向客户调整价格的上涨幅度未能与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相匹配所致。随着硅胶的原材料DMC和生胶价格的稳定，以及公司有机硅产品的价格调整，有机硅产品毛利率会逐渐恢复，2021年第二季度有机硅产品的毛利率已有所回升。

3、期间费用率

2020年及2021年一季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3,738.10	59,418.08
销售费用	634.89	2,580.0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62%	4.34%
管理费用	2,021.40	5,881.3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4.71%	9.90%
研发费用	815.11	3,468.4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93%	5.84%
财务费用	1,072.38	3,542.3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81%	5.96%
期间费用率合计	33.07%	26.04%

对比2020年而言，公司2021年一季度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降低了公司的利润水平。一季度期间费用率较高一方面是因为一季度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另一方面，子公司江西安德力的建设项目完工转固，折旧费用增加，因项目尚未投产，折旧计入管理费用核算，2021年一季度管理费用率为14.71%，较2020年上升了4.81个百分点，其中，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金额为557.82万元，占一季度收入的比例为4.06%，2020年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金额占收入比例为1.96%；2021年一季度负债规模亦有所上升，财务费用率由2020年的5.96%上升至7.81%，使得公司利润水平进一步下降。

(二) 导致亏损的主要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1、收入规模偏低

公司 2021 年一季度亏损主要是由于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固定费用等支出较高，拉低了公司的利润水平。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订单情况较好，预计收入增长较快。销售收入的增长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依托于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根据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及预收定金的情况，2021 年公司业绩有较好的保障，导致亏损的主要因素不具有持续性。

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与当期期初在手订单的增长情况相关，公司 2021 年 1 季度和 2020 年 1 季度期初期末在手订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3.31	2021.1.1		2020.1.1
	金额	增幅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生产设备类订单	55,726.85	326.14%	13,076.99	38,181.04	149.26%	15,318.02
有机硅产品订单	1,841.46	102.77%	908.15	947.99	-50.50%	1,915.05
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57,568.31	311.64%	13,985.14	39,129.03	127.06%	17,233.07

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期初的在手订单比 2020 年一季度期初的在手订单增长 127.06%，相应 2021 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比 2020 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增长 257.14%；2021 年一季度期末的在手订单比 2020 年一季度期末的在手订单增长 311.64%，是公司 2021 年二季度及以后的营业收入增长的有效保障。

2、原材料价格上涨

受国内能源、金属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设备产品及有机硅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公司已采取措施应对该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包括提高产品售价及预判原材料价格走势提前锁价等，第二季度产品毛利率已有所回升。

3、折旧摊销金额较大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目前子公司江西安德力生产线已逐步投产，运行状态趋于稳定，伴随江西安德力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折旧摊销金额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将逐步减小。

4、财务费用金额较高

公司负债规模较大，利息支出较多，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同时，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等措施，加快资金回笼，以此降低负债规模，减小利息支出对利润兑现的不利影响。

（三）公司改善经营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改善经营采取的措施具体如下：

1、销售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专用设备制造和有机硅产品生产，其中专用设备包括有机硅生产设备和锂电池生产设备。

公司营销部门着力加大现有市场的深度挖掘及潜在市场的开拓力度，在巩固和发展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基础上，进一步健全营销网络，提高营销网络的效率和稳定性，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稳步提高客户忠诚度的同时，积极开发新行业、新市场、新客户。

受益于行业政策的利好以及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2020 年四季度以来，设备类产品的订单大幅增长，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锂电池生产设备的在手订单为含税 55,199.12 万元、有机硅生产设备的在手订单为含税 20,501.91 万元，2021 年 5 月末设备在手订单较 2020 年末增长 98.27%。下半年公司营销部门将通过行业协会、相关展会、交流会以及客户维护等多种渠道，准确、及时地掌握客户的需求信息，参与意向客户的招投标，争取签订更多的订单。公司坚定以客户为中心，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确保交付准时率，按照每个合同的时间要求做好产品的交付、验收工作。根据现有订单的生产进度，预计公司 2021 年度的收入增幅较大。

2、成本方面

公司采购的设备生产基础材料主要为各种类型的钢材。公司与规模较大的钢材经销商签订供货合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货源稳定。在公司订单增长的情况下，公司与多个供应商进行谈判，以批量采购模式向供应商争取价格优惠。

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大部分为标准化原料，主要是向化工原料生产厂家直接采购。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的走势及时作出预判，提前锁定采购价格。

公司通过对管理架构进行扁平化处理，部门整合等手段，简化 workflow，提升人力资源的利用率。同时为适应发展要求，坚定的推行 PDM、ERP 系统，推行数字化、信息化的升级改造，提升生产效率，从而达到节省成本的效果。

3、费用方面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支出较高，公司将加强费用管控，加强费用审批，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在研发费用方面，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原则下，不断加大对技术研究和新产品研发的资源投入，增强公司的科研实力，通过研发投入开发新的产品，从而开拓新的市场。

在财务费用方面，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负债规模。

4、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

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防范意识，完善销售考核制度和约束制度，定期更新客户信用档案，定期评价客户信用状况，加强应收账款的分析与通报，加大清欠力度，利用法律武器依法保护公司权益，从而确保应收账款及时收回，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入。公司将加强对公司采购管理以及存货管理，减少呆滞物料的产生；加强销售管理以及生产管理，减少产生库龄长的产品；针对呆滞物料及库龄较长的产品，落实并不断优化处理此类存货的激励方案，提高存货周转速度。

三、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存货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匹配性，说明最近一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各类存货库龄及截至目前的结转成本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存货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匹配性，说明最近一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在手订单情况

2020年末与2021年3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1,017.89万元和18,594.31万元，2021年3月末存货金额增长68.76%，主要原因为2020年上半年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行业恢复生产后新增扩产意愿不足，2020年下半年公司市场需求复苏后才逐步恢复正常，公司2020年的大部分设备订单集中在第四季度，在手订单大幅增长。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需求、在手订单情况形成物料需求预测、生产排产计划和生产备货周期等因素控制存货规模。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期末存货与在手订单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生产设备类订单	55,726.85	45.95%	38,181.04	149.26%	15,318.02
有机硅产品订单	1,841.46	94.25%	947.99	-50.50%	1,915.05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57,568.31	47.12%	39,129.03	127.06%	17,233.07
存货账面余额	18,594.31	68.76%	11,017.89	28.58%	8,569.21

生产设备类的在手订单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149.26%，而存货余额只增长了 28.58%；2021 年 3 月末的生产设备类的在手订单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45.95%，存货增长 68.76%，2020 年末的存货增幅低于在手订单增幅，2021 年 3 月末的存货增幅高于在手订单增幅，系 2020 年末的大部分订单系年底取得，公司 2020 年 11 月、12 月共取得生产设备类订单 34,593.68 万元，占年底生产设备类在手订单的 90.60%。公司从取得订单到设计图纸、备料生产需要一段时间，2020 年年底取得的订单大部分尚未开始备料生产或完工进度很低，在 2021 年一季度才大批量备料和生产，因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增长比例低于订单增长比例，但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存货增长比例高于订单增长比例。

经查询同行业赢合科技、先导智能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与同行业的存货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账面价值	增长比例	存货账面价值	增长比例	存货账面价值
公司	17,981.13	72.30%	10,435.88	31.51%	7,935.20
赢合科技	143,660.49	67.77%	85,627.23	30.34%	65,697.70
先导智能	424,832.33	47.80%	287,441.65	33.53%	215,270.59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一季度的存货都出现了大幅度的增长，同行业公司 在季度报告中披露存货增长的原因都是订单增加、业务量增加，与公司情况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2021 年一季度锂电池生产设备制造行业整体订单量、业务量都有所增长，存货也随之增加，公司最近一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增长与订单的增长相匹配。

2、存货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匹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18,594.31	11,017.89	8,569.21
营业收入	13,738.10	59,418.08	59,958.92

项目	2021年1-3月/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	33.84%	18.54%	14.29%

注：为保持上述数据可比性，2021年一季度“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数据为计算结果除以4。

由此可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前两年，主要系公司2020年取得的生产设备类订单集中在年底所致，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为3.91亿元，其中3.46亿元的生产设备类订单是当年11月、12月才取得的，到2021年3月31日在手订单增长到5.76亿元。由于销售的完成滞后于订单的取得，公司2020年年底和2021年一季度订单量大幅增长，且公司已开始备料进行生产，存货也随之增长，因设备生产安装验收周期较长，上述订单在2021年1-3月期间尚未生产安装完毕或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因而2021年3月31日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前两年。

（二）结合各类存货库龄及截至目前的结转成本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存货库龄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6,545.57	5,103.12	4,669.20	665.63
1-2年	239.73	-	175.85	-
2-3年	169.98	14.63	253.06	-
3年以上	-	31.58	638.72	87.24
合计	6,955.28	5,149.33	5,736.83	752.87
存货跌价准备	-	-	525.95	87.2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	9.17%	11.59%

（1）公司原材料库龄基本都是一年以内，公司产成品毛利较高，相应的原材料不存在减值的情况，因而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超过一年的原材料金额合计409.71万元，比例低于1%，而且这部分原材料仍可以正常使用，因而公司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公司在产品库龄基本都是一年以内，超过一年的在产品主要系为客户建造的导热油模温机，对于该设备公司已预收客户货款54.40万元，预收的金额能覆盖公司投入成本及相关税费，因而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余在产品库龄均在一年以内，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根据其完工进度、对应订单或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并考虑同类产

品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进行测算，公司在产品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3) 公司部分库存商品库龄已超过 1 年，公司已对这些设备的现存状况进行逐一清查和记录，并由生产部门、技术部门和财务部门对改造费用进行估量，并考虑同类产品目前销售价格、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据此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 1 年以内的库存商品经测试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发出商品库龄超过 3 年的系涉及诉讼的发出商品，公司已针对这部分发出商品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库龄 1 年以内的发出商品，经测试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存货截至目前的结转成本情况

截至审核问询函出具日，存货期后结转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结存	期后结转	未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6,955.28	5,759.71	1,195.57	82.81%
在产品	5,149.33	2,450.27	2,699.06	47.58%
库存商品	5,736.83	3,162.89	2,573.94	55.13%
发出商品	752.87	665.63	87.24	88.41%
合计	18,594.31	12,038.50	6,555.81	64.74%

注：原材料期后结转金额为期后生产领用金额。

由上表可见，公司原材料期后结转情况相对良好，结转比例较高，而其他存货的期后结转比例低于原材料。在产品从生产完工到发出并通过客户验收的流程时间跨度较大，因而期后结转比例最低。自动化单体设备采用订单生产和备机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库存商品中部分为单体设备备机，这些产品期后尚未销售结转成本，因而其期后结转比例不高。发出商品中部分产品因涉及诉讼，期后尚未结转成本。

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单机设备备机、涉诉的发出产品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1 年第一季度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我们对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 2021 年第一季度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对比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先导智能	赢合科技	蓝英装备
----	----	------	------	------

项目	公司	先导智能	赢合科技	蓝英装备
2020年12月31日原材料余额	6,955.28	12,936.68	19,594.94	9,800.98
2020年12月31日原材料跌价准备	-	-	105.84	632.25
2020年12月31日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	0.54%	6.45%
2020年12月31日在产品余额	5,149.33	167,216.74	16,314.99	16,835.23
2020年12月31日在产品跌价准备	-	1,295.23	35.01	703.42
2020年12月31日在产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0.77%	0.21%	4.18%
2020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余额	5,736.83	373.74	35,417.42	10,325.45
2020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525.95	-	5,804.31	934.87
2020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9.17%	-	16.39%	9.05%
2020年12月31日发出商品余额	752.87	112,178.16	20,718.41	2,486.11
2020年12月31日发出商品跌价准备	87.24	3,968.44	793.68	-
2020年12月31日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1.59%	3.54%	3.83%	-
2020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合计	18,594.31	292,705.32	92,366.07	39,447.77
2020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613.19	5,263.67	6,738.84	2,270.54
2020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3.30%	1.80%	7.30%	5.76%
2021年3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	17,981.13	424,832.33	143,660.49	39,583.30
2021年3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增长比例	72.30%	47.80%	67.77%	0.34%
2021年一季度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4	599.77	-48.21	-64.33

2020年，公司未对原材料、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同行业的赢合科技、先导智能对这两类材料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也非常低或同样没有计提；公司对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的这两家公司计提比例相当。

公司2020年总体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3.30%，高于先导智能的1.80%，低于蓝英装备的5.76%和赢合科技的7.30%，处于行业的中等水平。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与先导智能、赢合科技的存货都出现大幅度的增长，但一季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都很小。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行业中的中等水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相关风险披露

1、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外部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披露：

“1、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输送计量、混合反应、灌装包装等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并通过子公司向有机硅下游行业进行延伸，从事有机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装备制造行业与下游有机硅和锂电池的市场需求密切相关、与固定资产投资和新能源汽车需求密切相关。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下滑，**营业收入较上年下滑 0.90%**，**净利润较上年下滑 69.25%**，2021 年一季度亏损 **1,075.05 万元**，主要受新冠疫情、季节性因素、子公司江西安德力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及财务费用影响。2020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设备订单情况较好，预计 2021 年业绩下滑风险较小。但倘若未来新冠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相关投入不能及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2、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经营管理风险”披露：

“4、子公司持续亏损风险

子公司江西安德力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净利润为-1,891.47 万元和-835.90 万元**、佛山市金奥宇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净利润为-611.73 万元和-19.08 万元**、深圳市安德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净利润为-83.73 万元和-29.23 万元**、佛山市金银河智联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净利润为-0.31 万元和-0.05 万元**，上述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单体报表存在亏损。未来公司仍将持续加强子公司的产品研发及生产、市场开拓，努力加速提升盈利能力，但如未来行业发展不达预期，子公司不能按照预计规划开展生产、销售或研发业务，该等子公司将面临持续亏损带来的经营风险。”

3、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

“1、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69,374.72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合计 33,696.76 万元，负债规模较大。尽管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以及相关保障措施能够支持公司按期足额偿还现有借款，但若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政策、融资信贷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出现信

用恶化或者经营不善情形，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会对公司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且公司未来销售回款及其他融资未能覆盖到期负债，则可能因无法按期偿还借款而导致流动性风险。”

4、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披露：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软件行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佛山市天宝利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年公司子公司江西安德力高新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并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并分析公司2020年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并分析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持续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复核报告期内各项产品的成本、价格波动、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并分析第一季度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均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3、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分析第一季度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均为负数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改善经营采取的具体措施；

5、获取核对公司各截止时点的在手订单明细；

6、获取核对公司一季度存货库龄及截至目前的存货期后结转金额，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对比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2020 年公司业绩下滑主要是因疫情影响公司毛利同比下降，公司期间费用增加以及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下降，业绩下滑具有合理性。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目前已经逐渐消除，但若新冠疫情出现反弹、加剧或国家调整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第一季度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均为负数主要系一季度收入规模偏低、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及期间费用较高所致，第一季度亏损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导致亏损的主要因素不具有持续性；公司拟实施的销售、成本、费用、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的改善经营措施具有可操作性。

3、公司最近一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在手订单大幅增长，存货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2、公司 2017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0 年 1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分别为 17,330.60 万元和 15,866.31 万元。两次募投项目均发生变更，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终止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 5,244.4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金银河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最终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合计为 11,097.57 万元。前次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变更且未达到预计效益的相关因素在募投项目确定及募集资金测算时是否能够或应当预见，未预见的原因，前次募投项目是否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否与其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规定；（2）最近三年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是否超过当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3）结合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用途和去向，量化分析补流资金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是否谨

慎；(4) 在多个前次募投项目终止且前募资金到位不久的情况下，进行本次融资的原因及合理性；(5) 前次募投项目投资形成的资产是否闲置，量化分析资产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前次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是否对未来公司业绩持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5)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2)(3)(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次募投项目变更且未达到预计效益的相关因素在募投项目确定及募集资金测算时是否能够或应当预见，未预见的原因，前次募投项目是否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否与其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一) IPO 募投项目的变更

1、前次募投项目变更且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510.6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17,330.60 万元。该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全部到账。

(1) 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发生两次变更，变更前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变更前承诺投资金额	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
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17,330.60	3,922.68
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	-	8,163.44
补充流动资金	-	(注) 5,244.48
合计	17,330.60	17,330.60

注：实际补流金额与承诺补流金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第一次变更情况为：2017年7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重大投资的议案》，同意将“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中的8,163.44万元募集资金变更至“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使用。2017年8月9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第二次变更情况为：2018年8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终止“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将该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5,404.94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8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变更原因

①第一次变更原因

公司于2017年将“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8,163.44万元变更至“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的原因为：

A.佛山的地缘优势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佛山市三水区取得了建设用地。珠三角地区是我国锂电池产业和装备制造业的产业集群地之一，在佛山市三水区建设“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将与珠三角先进机械设备制造配套企业以及锂电池客户群形成产业协同效应，提高经营管理效率，贴近市场，更好服务客户，增强客户黏度。

“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母公司，实施地点在佛山市三水区，与公司当前注册地相邻，相比原募投项目实施地江西南昌安义县，能够更合理利用公司现有的设备制造资源，更好做到资源的优化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实现装备制造的规模效益。

B.产品结构的变化

公司于2017年上市，项目投资计划实施距离项目计划制定时间超过3年，公司内外部环境均发生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已有所变化，锂电池设备销售比重有较大幅度提升，原投资计划已不能满足公司现有和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因此，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在佛山实施“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

②第二次变更原因

公司终止“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并将该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补流的原因为：

A.近年来环保要求提高，2018年开展的环保督查及环保督查回头看活动，全国各地化工工业园区纷纷设置了严格的准入要求，原募投项目所在的安义工业园的位置规划调整为以化工材料生产为主，工业园附近的设备生产的配套厂家少，继续用于设备

生产项目会面临配套设施不完善且难以符合园区的规划；2018年2月和4月，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由子公司江西安德力投资建设“有机硅化合物及高分子新材料建设项目”和“采用锂云母制备电池级碳酸锂及高附加值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江西安德力不再进行设备生产；

B.公司通过实施“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并以对现有生产车间升级改造的方式提高有机硅设备和锂电池生产设备的产能，已可以满足公司的设备制造产能扩张需求，在江西继续进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有所下降；

C.公司流动资金紧缺，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资金结构，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3) 未达预计效益原因

“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于2018年终止后，已建成的厂房部分用于子公司江西安德力的“采用锂云母制备电池级碳酸锂及高附加值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作为生产车间及仓库等，其余部分作为子公司江西安德力的储备厂房，上述厂房不构成完整业务，无法单独测算经济效益。

公司锂离子电池扩建项目于2019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该项目建成后的预计达产负荷及项目预计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预计生产负荷	50%	100%
预计净利润（万元）	1,017.70	3,431.40
实际效益（万元）	411.30	853.91

①2019年项目效益未达预计的原因

根据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该项目原计划建成投产时间为2018年12月，实际建成投产时间为2019年7月，比原计划建成投产时间滞后7个月，该项目延期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公告程序（《金银河：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号：2018-096）。本项目2019年效益未达预计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成投产时间延期7个月，项目年度生产经营时间短于预计时间所致。

②2020年效益未达预计的原因

2020年全球遭遇新冠疫情，受疫情防控影响，上半年整体国民经济及各行业生产遭遇断崖式下跌。伴随我国新冠疫情防控措施的有效实施，下半年国内各行业生产得

以逐步恢复。公司作为装备制造业行业，只有下游行业有扩产需求和生产线升级换代需求时，才会有生产设备采购需求，装备制造业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其需求恢复滞后于其他行业。2020年下半年，公司下游行业尚处于恢复生产时期，扩产需求和意愿不足，且公司因生产线设备产品需要派驻工人现场安装，受疫情防控影响较大，导致本项目2020年生产效益未达项目预计。

2、相关因素在募投项目确定及募集资金时的预见情况及原因

(1) 取得佛山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因素无法预计

公司于2017年取得“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0034506号”的土地使用权，用于作为“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的实施地。

因珠三角工业用地较稀缺，公司于2014年制定IPO募投计划时，无法在当地取得土地。2017年6月，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宝月村委会樟山村“后岗、大朗涡”地块，该地块毗邻公司厂区，有利于公司协调生产以达到协同效应，且珠三角的装备制造业配套条件更齐备、交通运输更便利，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因土地资源稀缺，公司无法提前预知可以在佛山取得工业用地。

(2) 募投计划制定时间距离实施距离较长，产品结构的变化因素无法充分预计

早期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硅酮密封胶等硅橡胶领域，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积极探索，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逐步拓展至锂电池浆料设备领域，公司锂电池正负极浆料全自动生产线于2014年研制成功。

公司于2014年制定IPO募投计划，当时公司产品主要为有机硅设备，锂电池生产设备的收入占比较低，因此原募投项目主要侧重于有机硅设备扩产。公司于2017年上市，距离募投项目计划制定时间超过3年，公司内外部环境均发生变化，随着公司成功开发国轩高科等重点客户，公司的锂电池设备订单上升较多，公司的产品结构已有所变化，公司制定募投计划时，无法做到对市场及产品结构变动准确预期。

(3) 新冠疫情的影响无法提前预知

“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实现的效益尚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及行业复工复产延迟等因素影响，相关项目建设竣工后订单量受到影响，产能未能全部释放，未达到设计产能，实现效益暂时未达到预期效益，新冠疫情的影响因素无法提前预知。

(二) 可转债募投项目变更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6,666.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5,866.3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0日全部到账。

1、前次募投项目变更且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

(1) 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后的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变更前承诺投资金额	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
金银河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6,662.30	2,829.1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44.88	1,939.60
补充流动资金	4,759.13	4,759.13
变更用途永久补流	-	6,338.44
合计	15,866.31	15,866.31

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金银河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资金6,455.09万元（包含利息）用于永久补流。2021年2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2) 募投项目变更原因

公司决定终止“金银河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因为：

①2020年整体订单不及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且IPO募投项目“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已于2019年7月建成投产，锂电池设备的产能提升，但因新冠疫情抑制了下游企业的扩产意愿，该项目的产能未充分释放。

基于“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及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IPO募投项目达产将使得公司设备收入较2018年新增28,135.00万元，可转债募投项目达产将使得公司新增设备收入18,685.32万元，但因新冠疫情的影响，设备订单不及预期，2020年的设备收入较2018年减少了6,124.07万元。虽然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下游行业复苏较快，公司设备订单增长较多，但预计能消化IPO募投项目及可转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所需的时间较长，且受限于垫付原材料、工资等流动资金压力的影响，公司将在资金承受能力限度内承接订单，因此，消化上述两个项目的

产能将进一步延迟。

因此，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将使得产能进一步扩大，大规模的软硬件投资将产生较大的折旧摊销，从而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不利于公司经营的平稳发展。

②已投入部分有效改善了生产条件，可以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金银河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是为了升级改造车间老化线路及生产设备、提高生产管理的信息化及智能化，截至项目终止前，该项目已购置 PDM 软件、改造旧电线路、购置铣床、钻床、卧式加工中心、设备探伤房及探伤检测设备等，有效提升了车间的电力负载能力和安全生产保障，并提升前端工序的加工能力和产品检测能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前已实际投入资金 1,939.60 万元，主要用于为公司引进一批先进研发设备，用于新技术的研发，并转化为研发成果，研发出锂电池浆料生产展示线。同时，公司积极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通过与中南大学等院校的深入技术交流，积极借助高校及科研院所的优质科研人才资源，不断促进和提高自身创新能力，了解国内外行业先进技术发展状况，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和竞争力。为了保障公司经营业绩、控制经营风险，公司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继续投资大量的实验设备将增加公司的经营压力。因此，公司拟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③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较大，资产负债率及利息费用较高，较高的负债压力对公司的发展形成了一定制约。

受 2020 年爆发的新冠疫情造成的经济下行压力影响，2020 年公司整体订单不及预期，老订单受疫情防控影响，安装进度有所延期，客户回款较慢，使得公司资金流较紧张。2020 年 4 季度以来，公司订单增加较多，且上游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等垫付的资金较多，进一步加剧了资金流的紧缺，公司的负债规模及财务费用不断上升，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020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 3,542.37 万元，占收入比例为 5.96%；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4.17%，高于行业公司平均水平，高企的债务影响了公司利润的兑现。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从购买原材料到完成产品销售并收回货款的资金循环周期较长，受行业结算特点影响，随着订单的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公司资金需求量也将不断增大。

为了适应经营环境的变化，依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采用了谨慎使用募集

资金、逐步进行项目布局的原则，优先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因此决定终止“金银河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未达预计效益原因

金银河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已投入部分主要用于旧线路改造及购置部分设备，未构成完整业务，因此无法测算经济效益。

2、相关因素在募投项目确定及募集资金时的预见情况及原因

（1）新冠疫情的影响无法提前预见

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行业需求恢复滞后其他行业，全年新订单明显少于往年，老订单受疫情防控影响，安装有所延期，且客户回款较慢，公司资金流紧张，资金问题突出，使得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根据面临的经营问题的轻重缓急程度，决定集中资源优先缓解资金问题，终止原募投项目用于终止补流，新冠疫情的影响因素无法提前预见。

（2）2021 年初设备订单激增，交期紧张，加剧现金流紧张的情形无法提前预见

受 2020 年新冠疫情需求压制释放以及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行业受“碳中和、碳达峰”利好环境政策影响，公司 2021 年锂电池设备和有机硅设备订单出现短期快速增加，且交期要求较短，且 2021 年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生产备货对现金需求激增。订单集中出现，导致现金需求集中释放，经营性现金流不足，该情形公司无法提前预见。

（三）前次募投项目是否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

公司根据当时面临的经营环境和融资需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经过慎重考虑，对前次募投项目的投向和具体方案充分论证，并组织专业团队对项目实施主体和项目建设投资明细进行深入考察和测算，并编制了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此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该等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管理和内部控制程序健全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的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发行人对募投项目已进行了缜密分析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是由于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作出的，募集资金后市场变化以及项目建设过程存在不可预计因素，上述因素将直接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及预期投资效果。

（四）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否与其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1、IPO 募投项目变更

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IPO 募集资金拟投向于“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发行人实施该募投项目主要基于：（1）下游市场前景广阔，公司面临产能瓶颈；（2）连续法生产方式将成为下游有机硅和锂电池行业的发展趋势，从而催生出对于连续法生产装备的巨大需求，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机遇；（3）购置国外先进设备，从而大幅提升公司铆焊成型、表面处理等机械加工工艺水平，并提高公司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

发行人于 2014 年筹划 IPO 募投项目时，有机硅设备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锂电池设备业务正处于逐步拓展阶段，下游有机硅消费量逐年增长，电动汽车迅猛发展，招股说明书中的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具备合理性。

随着公司成功拓展锂电池生产设备领域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2017 年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面临的问题主要为锂电池生产设备的产能不足问题，以及 2017 年以来尤其是 2018 年有机硅行业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了有机硅下游厂家投资扩产。

因此，公司变更 IPO 募集资金投向于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并终止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是基于后续的市场变化作出的决策，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2、可转债募投项目变更

根据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向“金银河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基于以下背景：①车间老化线路及生产设备需要升级改造；②产品检测能力亟待加强；③生产管理信息化、智能化程度有待提高；④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募集说明书》的募投计划投入资金，“金银河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已投入资金已能解决车间线路老化问题及购置部分设备，并且通过购置及升级检测设备加强产品的检测能力，通过购置生产管理流程中的软件有效提高生产效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资金通过购置研发设备，研发新产品，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公司提前终止上述项目主要是因为因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的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资金流紧缺，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已能一定程度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同时通过优化流程管理及与高校合作等方式来替代上述项目的投入，减少支出，优先安排资源缓解资金问题。

新冠疫情带来的经营环境变化是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前次募投项目变更与其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未违反相关规定。

二、最近三年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是否超过当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补流金额（含利息）					补流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合计	
IPO	20,510.64	-	-	-	5,408.04	5,408.04	26.37%
可转债	16,666.00	6,460.49	4,759.13	-	-	11,219.62	67.32%

前次募投项目的生产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均为资本性投入，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形。

IPO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408.04 万元（含利息），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6.37%，不超过 30%；

可转债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补流的金额为 4,759.13 万元，“金银河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资金用于补流的金额为 6,460.49 万元（含利息），实际补流金额合计为 11,219.62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67.32%，超过 30%，超出部分为 6,219.82 万元。

鉴于前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已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公司将超出部分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金额中调减。根据上述情况，公司调整后发行股份数为 7,150,000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 10,717.35 万元，调减金额为 6,220.85 万元。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发行方案相关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三、结合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用途和去向，量化分析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是否谨慎；

(一) 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用途和去向

1、IPO 募集资金用于补流的情况

2018年8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将该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8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408.04万元（包含利息），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用途和去向如下：

(1)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划出情况

单位：万元

付款主体	付款主体开户行	付款主体账户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收款主体	收款主体开户行	收款主体账号
江西安德力	南海农商行三水支行	80020000010447141	2018年9月6日	4,267.00	江西安德力	南海农商行三水支行	80020000011866637
江西安德力	南海农商行三水支行	80020000010447141	2018年9月21日	0.75	江西安德力	南海农商行三水支行	80020000011866637
江西安德力	花旗银行(中国)广州分行	1763741229	2018年9月10日	1,133.25	江西安德力	南海农商行三水支行	80020000011866637
江西安德力	花旗银行(中国)广州分行	1763741229	2018年11月12日	0.06	江西安德力	建设银行安义支行	3600105600059388888
江西安德力	招商银行三水支行	757901947810828	2018年9月7日	6.99	江西安德力	招商银行三水支行	757901947810601
江西安德力	招商银行三水支行	757901947810828	2018年9月21日	0.00	江西安德力	招商银行三水支行	757901947810601
合计				5,408.04			

(2) 补充流动资金后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母公司金银河归还贷款及子公司江西安德力的日常经营支出，具体用途及去向如下：

资金存放		资金流转				最终去向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出银行	转出时间	资金流入方	资金流向银行	金额(万元)	支出时间	支出金额(万元)	支出对象	用途
江西安德力	南海农商行三水支行	2018.9.6	金银河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三水支行	4,000.00	2019.2.21	1,200.00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三水支行	归还贷款
						2019.3.11	1,700.00	招商银行佛	归还贷款

							山分行三水支行	
					2019.3.11	1,200.00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三水支行	归还贷款
	2018.9.11	金银河	南海农商行三水支行	1,000.00	2018.9.11	150.00	南海农商行三水支行	归还贷款
					2018.9.18	850.00	南海农商行三水支行	归还贷款
	2018.9.7	江西安德力	建设银行安义支行	50.00	2018年9月-2018年11月	54.56	员工	发放子公司员工工资
	/	/	/	/	2018年9月-2019年4月	267.78	南海农商行三水支行	归还贷款利息
招商银行三水支行	/	/	/	/	2018.9.30	9.19	佛山市淼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支付供应商款项

2、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流的情况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流的情况如下：①2020年2月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中4,759.13万元用于补流；②2021年2月，“金银河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资金6,460.49万元（含利息）用于补流。

(1)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划出情况

付款主体	付款主体开户行	付款账户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万元)	收款主体	收款开户行	收款账号
金银河	南海农商行三水支行	80020000014554943	2020年2月18日	4,759.13	金银河	南海农商行三水支行	80020000007933995
金银河	南海农商行三水支行	80020000014554943	2021年2月7日	2,556.53	金银河	南海农商行三水支行	80020000007933995
金银河	南海农商行三水支行	80020000014555222	2021年2月7日	3,898.57	金银河	中国银行佛山南海黄岐支行	639272828362
金银河	南海农商行三水支行	80020000014554943	2021年3月24日	1.51	金银河	南海农商行三水支行	80020000007933995
金银河	南海农商行三水支行	80020000014555222	2021年3月24日	3.88	金银河	南海农商行三水支行	80020000007933995

(2) 补充流动资金后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①2020年2月补流资金去向

2020年2月可转债补流资金用于母公司归还贷款，具体如下：

资金存放		最终去向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出银行	支出时间	支出金额(万元)	支出对象	用途

金银河	南海农商行三水支行	2020.3.31	3,000.00	工商银行佛山三水奥园支行	归还贷款
		2020.4.28	1,000.00	光大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归还贷款
		2020.3.31	280.00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归还融资租赁款
		2020.4.30	93.33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归还融资租赁款
		2020.7.15	373.33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归还融资租赁款
		2020.7.17	93.33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归还融资租赁款

②2021年2月变更补流资金去向

2021年2月可转债的变更补流资金用于母公司归还贷款及日常经营支出，具体如下：

资金存放		最终去向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出银行	支出时间	支出金额 (万元)	支出对象	用途
金银河	中国银行佛山南海黄岐支行	2021.2.7	4,000.00	中国银行佛山南海黄岐支行	归还贷款
	南海农商行三水支行	2021.2.21	111.34	南海农商行三水支行	归还贷款利息
		2021.2.26	400.00	员工	发放员工薪酬
		2021.2.7-2021.3.12	2,064.48	供应商	支付采购款

其中，公司向供应商支付20万元以上的采购款明细如下：

交易日期	支付对象	金额(万元)
2021-02-07	佛山市伟启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1.47
2021-02-07	广东顺德钢美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3.70
2021-02-23	东莞市松井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88
2021-02-23	广州市永利华机电有限公司	34.45
2021-02-24	耐驰(兰州)泵业有限公司	45.43
2021-03-02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0
2021-03-02	南京华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92
2021-03-02	佛山市佛水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22.18
2021-03-03	佛山市三水区廖必茂电器五金制品厂	28.13
2021-03-03	佛山市诚佳不锈钢有限公司	26.20
2021-03-03	邯郸市圣佳和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57.00
2021-03-04	佛山强龙森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0.00
2021-03-08	合肥誉尊物资有限公司	35.13
2021-03-08	东莞市松井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4.00

2021-03-08	肇庆市高要区洁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41.40
2021-03-08	佛山强龙淼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7.89
2021-03-08	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192.60
2021-03-09	韶关韶瑞铸钢有限公司	48.36
2021-03-09	耐驰(兰州)泵业有限公司	50.18
2021-03-10	上海村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31.10
2021-03-10	佛山市高威中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8.26
2021-03-10	杭州本阳科技有限公司	25.91
2021-03-12	博能传动(长沙)有限公司	27.27
2021-03-12	广东鑫鹏科技有限公司	26.08
2021-03-12	东莞市松井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0.60
2021-03-12	佛山市南海锐熙轻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0
2021-03-12	广州亿赓科技有限公司	90.65

3、量化分析对业绩的影响

募集资金用于补流，使得公司有更多可支配的资金可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支出，减少公司通过借款方式补充营运资金，有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按公司各期最后一个月（即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3 月）流动资金贷款的平均借款利率测算，补充流动资金使得公司节省利息支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期补流金额	6,460.49	4,759.13	-	5,408.04
当期补流平均余额	5,383.74	3,965.94	5,408.04	1,352.01
累计补流金额	16,109.73	10,725.99	6,760.05	1,352.01
平均借款利率	4.77%	4.93%	5.03%	5.27%
利息支出金额	192.17	528.52	340.16	71.27

注 1：当期补流平均余额依据补流金额和补流时间的权重占比计算得出。

综上，依据上述数据测算，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流，使得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1-3 月可节省的利息支出金额为 71.27 万元、340.16 万元、528.52 万元和 192.17 万元，即使得公司报告期营业利润增加 71.27 万元、340.16 万元、528.52 万元和 192.17 万元。

（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是否谨慎

本次发行为通过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发

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版）的规定。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情况如下：

1、现有货币资金及未来主要资金支出计划

（1）现有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9,111.92 万元，其中受限资金 5,782.69 万元，实际可供公司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3,329.23 万元。

（2）未来主要资金支出计划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需要预留一定现金来满足应收款项回款前的现金流支出，同时预留一定资金来应对外界重大不利变化下短期负债需要集中偿还的风险。

①营运资金需求

受新能源汽车行业 2021 年行业景气度提高，以及“碳中和、碳达峰”对新能源汽车的长期利好支撑，公司 2020 年末以来设备订单持续增加。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为 5,414.20 万元和 3,314.84 万元，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合同负债金额为 3,827.96 万元和 17,170.94 万元。2021 年 3 月末，预收客户的款项大幅增加，2020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设备订单增加较多，在手订单情况较好，随着设备安装进度及生产进度的推进，预收款项相应大幅增加。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5 月末，公司设备类的在手订单金额（含税）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5.31	2020.12.31	2019.12.31
锂电池设备	55,199.12	33,294.30	7,669.96
有机硅设备	20,501.91	4,886.74	7,648.06
合计	75,701.02	38,181.04	15,318.02
增长率	98.27%	149.26%	

由上可见，受益于行业政策的利好以及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2020 年下半年以来，锂电池设备订单大幅增长，公司的在手订单增长较多，2020 年末的在手订单较 2019 年末增长 149.26%、2021 年 5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98.27%，预计公司 2021 年度的收入增幅较大。

基于公司目前已实现的收入情况，依据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数据并根据订金的收取情况以及设备安装验收进度，假设公司 2021 年实现的设备收入为 2021 年 1-5 月设备收入（未经审计）及 2021 年 5 月末的在手订单金额（剔除预估无法于 2021 年确认收入的订单）之和，合计 68,584.98 万元。

2018 年-2020 年，有机硅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20,264.04 万元、18,718.39 万元和 20,979.99 万元，收入较平稳，假设 2021 年的有机硅产品收入为 20,000 万元。

综上，预计发行人 2021 年可以实现的收入为 88,584.98 万元，测算得出未来 1 年的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缺口为 13,049.98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12.31（预计）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应收票据	1,856.26	3.12%	2,767.45
应收账款	28,330.49	47.68%	42,237.24
应收款项融资	3,710.50	6.24%	5,531.89
预付款项	1,433.55	2.41%	2,137.24
存货	10,435.88	17.56%	15,558.60
合同资产	3,244.25	5.46%	4,836.7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9,010.93	82.48%	73,069.21
应付票据	8,029.88	13.51%	11,971.55
应付账款	10,568.00	17.79%	15,755.58
合同负债	3,827.96	6.44%	5,707.0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2,425.84	37.74%	33,434.14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26,585.09		39,635.07

注：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的假设及测算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综上所述，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公司 2021 年流动资金缺口预计为 13,049.98 万元。

②为偿还短期借款及利息预留资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下的短期借款为 24,599.0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9,097.69 万元，为保障财务的稳健性、降低流动性风险、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需要为短期借款预留一部分现金。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来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35,188.68 万元（包含敞口应付票据到期金额）。如果本次发行能

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适当降低负债规模，减轻财务负担。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金额为 69,374.72 万元（其中可转债应付债券余额为 14,073.96 万元），公司近年来融资成本约为 5%，考虑应付债券融资成本较低，预计未来一年的利息支出为 3,000 万元。

综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需要为未来一年的还款预留货币资金 38,188.68 万元。

2、公司资金缺口测算

根据公司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及未来支出计划，公司资金缺口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用途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截止 2021 年 3 月末可供公司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	①	13,329.23
截止 2021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	②	-
归还有息负债	③	38,188.68
运营资金追加额	④	13,049.98
资金需求	⑤=③+④-①-②	37,909.43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未来资金缺口为 37,909.43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16,938.70 万元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上述资金缺口。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同时，公司将通过到期后续贷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

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有较大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及向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存在一定的资金成本压力，且借款额度受银行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如果没有大量稳定持续的流动资金进行补充，将影响公司的后续发展。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16,938.70 万元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版）的规定，募集资金用于以满足公司维持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和流动性风险，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谨慎。

四、在多个前次募投项目终止且前募资金到位不久的情况下，进行本次融资的原

因及合理性；

公司进行本次融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IPO 募集资金和可转债募集资金。IPO 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2 月到账，于 2019 年全部使用完毕；可转债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2 月到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全部使用完毕。

2、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从购买原材料到完成产品销售并收回货款资金循环周期较长，受行业结算特点影响，伴随订单的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公司资金需求量也将不断增大。资金需求量增加体现在：

(1) 公司在手订单较多，营运资金需求增加。

鉴于装备制造业合同金额较大，生产安装周期较长，且行业结算通常为分阶段付款，公司发货前通常需要垫付部分原材料款及工人工资用于设备生产（以锂电池电极浆料全自动生产线订单为例，发货前通常预收 30%左右的货款，公司需要垫付 30%-40%的货款用以生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5 月末，公司设备类的在手订单金额（含税）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5.31	2020.12.31	2019.12.31
锂电池设备	55,199.12	33,294.30	7,669.96
有机硅设备	20,501.91	4,886.74	7,648.06
合计	75,701.02	38,181.04	15,318.02
增长率	98.27%	149.26%	

由上可见，受益于行业政策的利好以及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2020 年四季度以来，公司的在手订单增长较多，导致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等方面需要的营运资金需求量逐步增长。

(2) 公司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如果公司无法有足够的营运资金，则可能发生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情形。

在节能环保政策加码、关注能源安全、清洁能源持续替代传统化石能源趋势等多重因素驱动下，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与普及，减少燃油车的销售和使用，已成为全球汽车行业发展重要趋势，包括欧洲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已明确了燃油车禁售时间表。2021 年 3 月，“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被写入国务院政府工作

报告，上升为国家战略；中共中央政治局 2021 年 7 月 30 日会议要求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政策的利好进一步拉动锂电池企业的生产扩建需求，从而带动对锂电池生产设备的需求。

根据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测算，预计 2019-2025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 CAGR 将达到 28.3%，2025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554.6 万辆（不含特斯拉中国工厂）。综合来看，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已经成为全球汽车产业主要国家的共识。在此大趋势下，公司作为锂电池生产设备企业迎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公司拥有多年生产锂电池设备的经验，有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及知名的锂电池生产企业客户，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由于公司对客户的结算收款滞后于公司对供应商的结算与付款，因此公司面临更大的流动资金需求，若公司无法有足够的营运资金支撑客户的订货需求，则可能面临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公司设备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钢材等，有机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生胶，2021 年以来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多，公司需要对机械类、原材料类、机加工零件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做出战略性预判并根据资金情况、订单情况等提前备货，从而控制生产成本。公司流动资金较紧张可能导致公司无法预留充足的资金提前采购备货，无法很好地控制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3、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利息支出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提高，较高的负债规模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限制了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同时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费用负担，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02%、44.11%、55.34%和 60.99%，公司借款规模逐渐扩大，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及发行可转债等多种方式融资，资产负债率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97.27 万元、1,866.91 万元、3,542.37 万元和 1,072.38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55%、3.11%、5.96%和 7.81%，逐年上升。公司近年资产负债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国家金融去杠杆政策持续推进，市场流动性趋紧，使得公司融资成本提升，对应财务费用大幅提升，进而影响利润兑现。

综上，公司本次融资具有合理性。

五、前次募投项目投资形成的资产是否闲置，量化分析资产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

业绩的影响，前次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是否对未来公司业绩持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前次募投项目投资形成的资产是否闲置，量化分析资产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前次募投项目投资形成的资产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情形。

1、IPO 募投项目

（1）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已终止。截至项目终止前，“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实际投入资金 3,922.68 万元，均使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生产厂房（其中 3,807.93 万元用于江西安德力 1-4 号钢结构厂房建设，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34,065.40 平方米；此外 114.75 万元用于购置厂房配套起重龙门吊机）。

“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终止后，已建成的厂房部分用于子公司江西安德力的“采用锂云母制备电池级碳酸锂及高附加值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作为生产车间及仓库等，其余部分作为子公司江西安德力的储备厂房，处于正常使用状态，2019 年至 2021 年 1-3 月，上述资产的折旧金额分别为 139.43 万元、167.32 万元和 46.24 万元。

（2）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

公司锂离子电池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主体部分于 2019 年 7 月转固投产，目前处于正常生产运转状态，不存在闲置情形。2018 年至 2021 年 1-3 月，该项目形成的资产的折旧金额分别为 2.02 万元、203.41 万元、476.17 万元和 119.04 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

（1）“金银河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金银河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项目终止前，实际投入资金 2,829.14 万元，用于车间线路改造以及购置软件、铣床、机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上述资产均用于设备生产或厂房配套，不存在闲置情形，上述资产于 2020 年及 2021 年购置或转固，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上述资产的折旧摊销金额分别为 56.66 万元和 50.98 万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939.60 万元，用于购置设备以应用于新技术的研发，并转化为研发成果，研发出锂电池浆料生产展示线，陈列于公司厂区内，允许意向客户带料前来试产，不存在闲置情形。该展示线于 2020 年 12 月转固，2021 年 1-3 月的折旧金额为 50.20 万元。

综上，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前次募投项目形成的资产的折旧摊销金额合计为 2.02 万元、342.84 万元、700.14 万元和 266.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0%、0.57%、1.18%和 1.94%，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04%、6.89%、41.63%和-24.14%，在行业利好的背景下，公司 2021 年订单旺盛，未来“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的产能也将得到释放，项目资产的折旧摊销对公司业绩影响将会降低。

(二) 前次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是否对未来公司业绩持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地域周边配套因素

IPO 原募投项目“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在江西安义县，因相比佛山市，江西安义的装备生产制造产业配套不齐全，不利于公司设备生产，因此终止该募投项目。现公司的设备生产基地均在佛山市三水区，珠三角地区配套成熟。公司已通过调整投入项目消除该因素的影响，该因素不会对未来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新建锂电项目

IPO 原募投项目“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主要是有机硅设备和锂电池浆料设备扩产项目，由于变更后的“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的建设，可解决前募项目中对锂电池设备扩产的需求，因此对“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具有一定的替代性。“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已于 2019 年投产，有效提高了公司的设备产能，以满足增长的订单需求，该因素不会对未来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已投入资金的使用效率因素

可转债募投项目“金银河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投入部分已达到提升车间的电力负载能力并提升前端工序的加工能力的效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入部分已成功转化为研发成果，提升了公司技术创新能力。鉴于已投入资金的使用效率较高，已能解决公司生产面临的紧迫性问题，公司衡量生产经营所面临的问题

的轻重缓急后，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已投入资金使用效率较高使得公司能减少不必要支出，不会对未来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流动资金因素

因 2020 年新冠疫情带来的经济下行压力，使得公司的资金流较紧张。可转债募投项目已投入部分已能较大程度解决公司面临的生产效率问题，因此公司终止可转债原募投项目用于补流，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的资金问题。

因公司 2020 年末以来设备订单持续向好，公司需垫付资金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等，公司流动资金仍然较紧张。流动资金较紧张使得公司难以快速扩大生产销售规模，以及利息支出高企侵蚀了公司的利润，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同时，公司通过加大应收款催收力度等加快资金回笼速度，缓解资金压力。

（三）相关风险的披露情况

1、资产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以下风险：

“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折旧或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形成的资产新增折旧金额占 2018 年-2020 年利润总额比例为 0.04%、6.89%和 41.63%，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增长未达预期，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折旧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上升。公司目前订单情况较好，前次募投项目的产能逐步释放，预计其折旧摊销对公司业绩影响将逐渐减小。根据项目效益规划，运营期项目新增收入足以抵消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使得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效益，则公司仍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2、前次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对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因地区配套因素及产品结果变化因素发生变更，原募投项目不再实施，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已完工投产。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因订单不及预期及流动资金紧张等因素终止实施。目前公司订单情况持续向好，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前次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对未来公司业绩持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目前公司流动资金仍然较紧张，公司难以快

速扩大生产销售规模，以及利息支出高企侵蚀了公司的利润，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

“1、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69,374.72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合计 33,696.76 万元，负债规模较大。尽管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以及相关保障措施能够支持公司按期足额偿还现有借款，但若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政策、融资信贷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出现信用恶化或者经营不善情形，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会对公司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且公司未来销售回款及其他融资未能覆盖到期负债，则可能因无法按期偿还借款而导致流动性风险。”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办人员等，了解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等；

（2）实地走访募投项目实施地，核查募投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及建成资产的使用状况；

（3）查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与前次募投项目有关的公告，了解相关的信息披露情况；

（4）查阅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相关行业政策，了解募投项目的制定背景；

（5）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和相关公告，了解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6）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日记账、相关合同、发票、借款台账等，核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7）复核发行人补流测算，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获取发行人的订单数据，分析本次募投项目规模的合理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8) 查阅相关的行业资料、政策文件等，分析发行人募投项目变更原因的合理性；

(9) 获取前次募投已形成资产台账及前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核算，分析新增折旧对经营业绩影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历次变更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无法提前预见，前次募投项目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变更与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的生产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均为资本性投入，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人员工资、贷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形。发行人 IPO 募集资金用于补流的金额为 5,408.04 万元（含利息），占募集资金总额（20,510.64 万元）的比例为 26.37%，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补流金额为 11,219.62 万元（含利息），占募集资金总额（16,666.00 万元）的比例为 67.32%，超过 30%，发行人已将超出部分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金额中调减。

3、前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日常经营支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谨慎。

4、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本次融资具备合理性。

5、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投资形成的资产不存在闲置情形，伴随公司未来收入规模的增长，前次募投项目形成资产的折旧摊销对公司业绩影响将逐渐减小，前次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充分披露“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折旧或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二）发行人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实地走访募投项目实施地，核查募投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及建成资产的使用状况；

(2)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日记账、相关合同、发票、借款台账等，核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 复核发行人补流测算，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获取发行人的订单数据，分析本次募投项目规模的合理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4) 获取前次募投已形成资产台账，分析新增折旧对经营业绩影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的生产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均为资本性投入，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形。发行人 IPO 募集资金用于补流的金额为 5,408.04 万元（含利息），占募集资金总额（20,510.64 万元）的比例为 26.37%，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补流金额为 11,219.62 万元（含利息），占募集资金总额（16,666.00 万元）的比例为 67.32%，超过 30%，发行人已将超出部分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金额中调减。

(2) 前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日常经营支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谨慎；

(3)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投资形成的资产不存在闲置情形，伴随公司未来收入规模的增长，前次募投项目形成资产的折旧摊销对公司业绩影响将逐渐减小，前次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充分披露“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折旧或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问题 3、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货币资金 19,111.92 万元，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票据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余额为 5,782.69 万元，可动用的资金余额为 13,329.23 万元，其他非流动性资产余额 5,500.15 万元；同期短期借款为 24,599.0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9,097.69 万元。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6,938.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明细，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说明是否已取得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前还款的同意函；（2）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受限资产情况、货币资金使用状况、资

产负债率、有息负债金额、营运资金需求、最近一年及一期流动负债到期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大额资金支出计划、银行授信情况等，论证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未能按期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及替代措施；（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2）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明细，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说明是否已取得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前还款的同意函；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717.85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 **5,000.00 万元** 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为：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三水）农商流借字 2021 第 010 号），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8,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10,0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中 **5,000 万元** 用于偿还上述借款。发行人已就可能的提前还款征求银行同意，取得银行的提前还款同意函，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函复如下：“我行与贵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三水）农商流借字 2021 第 010 号），借款额度为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12 个月。若贵司就上述借款在借款到期日前提出提前还款申请，我行将按合同约定执行，同意贵司提前还款。”。

二、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受限资产情况、货币资金使用状况、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金额、营运资金需求、最近一年及一期流动负债到期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大额资金支出计划、银行授信情况等，论证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未能按期募集

资金偿还借款，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及替代措施；

(一)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717.85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 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基于：

1、业务规模及业务增长情况

(1) 报告期内收入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3,738.10	257.14%	59,418.08	-0.90%	59,958.92	-6.58%	64,183.27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下降了 6.58%，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下降了 0.90%，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57.14%。2019 年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公司主要客户国轩高科扩产计划规模较大，对公司的锂电池生产线采购量较高，2019 年国家调整了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受其影响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速度有所下降，国轩高科采购量下降，使得锂电池生产线收入下降；2020 年受疫情影响，锂电客户布局较谨慎，锂电生产设备的收入小幅下降。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 2021 年行业景气度提高，“碳中和、碳达峰”对新能源汽车的长期利好支撑，以及新冠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逐步解除，2021 年一季度公司收入增长较多。

同时，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从购买原材料到完成产品销售并收回货款资金循环周期较长，受限于流动资金的不足，上市公司难以快速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增强盈利能力。

(2) 在手订单增长情况

受新能源汽车行业 2021 年行业景气度提高，以及“碳中和、碳达峰”对新能源汽车的长期利好支撑，公司 2020 年四季度以来锂电池设备订单持续增加。公司作为国内有机硅自动化设备的龙头企业，不断研发并升级产品，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持续提高，公司 2021 年有机硅设备需求量增长较多。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5 月末，公司设备类的在手订单金额（含税）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5.31	2020.12.31	2019.12.31
锂电池设备	55,199.12	33,294.30	7,669.96
有机硅设备	20,501.91	4,886.74	7,648.06
合计	75,701.02	38,181.04	15,318.02
增长率	98.27%	149.26%	

鉴于装备制造业合同金额较大，生产安装周期较长，且行业结算通常为分阶段付款，公司发货前通常需要垫付部分原材料款及工人工资用于设备生产（以锂电池电极浆料全自动生产线订单为例，发货前通常预收 30%左右的货款，公司需要垫付 30%-40%的货款用以生产）。公司订单需求的旺盛以及行业的结算特点，导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

随着订单规模增加，公司将面临着持续性的资金需求，仅依靠公司自有资金积累，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健康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经营风险，为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切实保障。

2、现金流情况

公司现金较紧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逐年增加，有息负债金额增加，偿债压力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56.32	50,705.05	51,396.21	51,02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69.97	40,754.75	47,219.67	47,22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6.35	9,950.30	4,176.54	3,802.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0.04	256.11	1.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7.98	34,603.20	7,503.95	19,00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98	-34,603.16	-7,247.84	-19,00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59.20	67,580.76	44,445.32	51,254.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74.76	43,768.98	40,363.43	41,30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4.44	23,811.78	4,081.88	9,945.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8.99	-0.01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42.81	-860.07	1,010.57	-5,256.68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02.08 万元、4,176.54 万元、9,950.30 万元和 3,786.3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分别为 19,005.57 万元、7,503.95 万元、34,603.20 万元和 1,827.98 万元，主要是 IPO 及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江西安德力生产项目建设以及 2020 年购买宝金泰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地上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的支出。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1,254.48 万元、44,445.32 万元、67,580.76 万元和 14,959.2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945.01 万元、4,081.88 万元、23,811.78 万元和 3,684.44 万元，均为有息负债的净流入，公司的资金存在较大缺口，因此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综上，公司的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有息负债，负债规模较大，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有助于公司改善现金流量状况及资本结构，有助于公司稳健经营。

3、资产构成及受限资产情况

公司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较少，应收账款、存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水平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6,338.14	52.96%	69,997.91	47.62%	66,279.41	59.74%	63,708.44	61.93%
其中：货币资金	19,111.92	11.72%	15,747.88	10.71%	13,467.25	12.14%	14,150.01	13.75%
应收账款	31,064.94	19.06%	28,330.49	19.27%	33,243.79	29.97%	25,676.24	24.96%
存货	17,981.13	11.03%	10,435.88	7.10%	7,935.20	7.15%	10,799.49	10.50%
合同资产	5,164.90	3.17%	3,244.25	2.21%	-	0.00%	-	0.00%
非流动资产	76,686.38	47.04%	76,991.63	52.38%	44,658.52	40.26%	39,164.43	38.07%
其中：固定资产	51,565.46	31.63%	51,874.55	35.29%	25,512.02	23.00%	8,396.57	8.16%
在建工程	3,931.86	2.41%	4,113.76	2.80%	13,039.71	11.75%	23,713.96	23.05%
无形资产	14,434.58	8.85%	14,539.30	9.89%	4,707.00	4.24%	4,801.14	4.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0.15	3.37%	5,202.43	3.54%	242.21	0.22%	1,388.34	1.35%
资产总计	163,024.53	100.00%	146,989.54	100.00%	110,937.93	100.00%	102,872.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1.93%、59.74%、47.62%和 52.96%，整体而言，流动资产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且占比不高，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固定资产

投资金额较大。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存货占比较高，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存货合计占资产的比例达 33.26%；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其他非流动资产为超过 1 年的应收质保金以及预付的工程建设款。总体而言，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水平不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受限货币资金	5,782.69	8,061.45	4,920.76	6,614.09
受限应收票据	-	-	3,713.80	2,960.00
受限应收账款	-	-	1,158.13	-
受限固定资产	26,589.63	27,075.51	17,330.06	2,632.36
受限无形资产	14,318.96	14,421.58	4,501.15	4,601.73
受限资产合计	46,691.28	49,558.55	31,623.89	16,808.18
总资产	163,024.53	146,989.54	110,937.93	102,872.87
占总资产比例	28.64%	33.72%	28.51%	16.34%

货币资金主要是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诉讼冻结等因素受限；应收票据主要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受限；应收账款因为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受限；固定资产主要因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以及固定资产售后回租受限；无形资产主要因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受限。

报告期各期末，受限资产净值合计分别为 16,808.18 万元、31,623.89 万元、49,558.55 万元和 46,691.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4%、28.51%、33.72%和 28.64%，受限资产及比例较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水平较低。

4、资金使用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150.01 万元、13,467.25 万元、15,747.88 万元和 19,111.92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采购款、税金、职工薪酬等日常运营所需支付资金。因开立保函、银行汇票等原因，部分货币资金使用权受到限制。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可动用的资金余额为 13,329.2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5.44%，占比不高。货币资金主要来源于客户回款及银行借款，2021 年 1-3 月来源于新增银行借款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8,500.00 万元。

2020 年末至今，设备订单大幅增加，且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公司相应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导致备货需求上升，由于公司对客户的结算收款滞后于公司对供应商的

结算与付款，公司需垫付资金较多。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公司支付设备产品原材料采购款项的现金流出金额为12,791.23万元。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较大。

5、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55.55%、55.73%、64.17%和68.35%。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997.27万元、1,866.91万元、3,542.37万元和1,072.38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1.55%、3.11%、5.96%和7.81%。公司经营性负债规模较大，近年资产负债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如下：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先导智能	58.60%	55.66%	54.98%	59.14%
赢合科技	41.61%	34.53%	44.00%	41.55%
蓝英装备	67.27%	67.09%	59.10%	60.17%
平均水平	55.83%	52.43%	52.69%	53.62%
金银河	68.35%	64.17%	55.73%	55.55%

上表可见，2021年3月末，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为55.83%，而同期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8.3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流动性较低，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未来债务融资空间，适时适当调整过高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有息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有息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来源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	银行借款	24,599.08	19,639.98	17,632.19	15,4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	9,097.69	8,945.29	5,229.91	5,340.00
长期借款	银行借款	17,255.00	18,315.00	12,830.00	11,840.00
应付债券	可转债	14,073.96	13,924.07	-	-
长期应付款	融资租赁	4,349.00	5,427.52	1,812.74	-
合计		69,374.72	66,251.86	37,504.84	32,63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32,630.00万元、37,504.84万元、

66,251.86 万元和 69,374.72 万元，负债规模逐年上升。公司有息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2020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息负债规模进一步增加。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资金压力较大。

7、流动负债及到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599.08	33.72%	19,639.98	36.51%	17,632.19	40.09%	15,450.00	36.04%
应付票据	6,395.88	8.77%	8,029.88	14.93%	6,245.03	14.20%	7,371.49	17.20%
应付账款	11,341.40	15.55%	10,568.00	19.65%	9,804.85	22.29%	7,762.20	18.11%
预收款项	-	0.00%	-	0.00%	3,314.84	7.54%	5,414.20	12.63%
合同负债	17,170.94	23.54%	3,827.96	7.12%	-	0.00%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985.97	1.35%	1,065.52	1.98%	917.15	2.09%	868.52	2.03%
应交税费	920.67	1.26%	929.34	1.73%	538.55	1.22%	519.30	1.21%
其他应付款	296.34	0.41%	320.49	0.60%	297.21	0.68%	139.40	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97.69	12.47%	8,945.29	16.63%	5,229.91	11.89%	5,340.00	12.46%
其他流动负债	2,149.23	2.95%	464.98	0.86%	-	0.00%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72,957.20	100.00%	53,791.45	100.00%	43,979.73	100.00%	42,865.12	100.00%

从负债整体结构上看，发行人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以上五项合计分别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83.81%、88.47%、94.84%和 94.05%。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来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35,188.68 万元（包含敞口应付票据到期金额），若本次发行能顺利实施，发行人将减少使用授信额度以降低负债规模。

综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发行人面临的资金压力较大。

8、营运资金需求

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公司 2021 年流动资金缺口预计为 13,049.98 万元，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2 之“三、结合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用途和去向，量化分析补流资金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是否谨慎”相关内容。

9、大额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未来一年可预见的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合计为 51,238.66 万元：

(1) 偿还债务支出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最近一年内计划待偿还债务本金（含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款项及敞口应付票据）金额合计为 35,188.68 万元，发行人将根据本次资金到位情况适当降低负债规模。

(2) 借款利息支出

公司目前负债规模较大，按目前的负债规模及借款利率测算，每月需支付的利息支出约为 250 万元，未来一年利息支出合计 3,000 万元。

(3) 营运资金需求

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公司 2021 年流动资金缺口预计为 13,049.98 万元，测算过程见问题二之“三、结合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用途和去向，量化分析补流资金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是否谨慎”。

公司目前无大额资本性支出计划，目前订单充足，未来可通过加强回款，利用盈余降低负债规模。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同时，公司将通过到期后续贷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

10、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获批准的银行授信额度 72,850.00 万元，已使用额度 68,430.00 万元，剩余授信额度 4,420.00 万元。

综上，公司目前可动用的资金较少，资产流动性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现金流较紧张，资金缺口较大，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0,717.85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

(二) 未能按期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及替代措施

1、流动性风险及替代措施

发行人因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导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

(1) 目前距离借款到期日较远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该笔借款的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目前距离该笔借款的到期日较远，公司有充足的时间筹措资金。

(2) 公司信用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情形

公司重视资金管理，与多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通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情形，信用情况良好。

(3) 公司具有按期足额偿还借款的能力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802.08 万元、4,176.54 万元、9,950.30 万元和 3,786.35 万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入，可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即扣除受限部分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3,329.2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35,095.15 万元，存货余额为 18,594.31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为 2,632.09 万元，公司通过加强应收应付款项管理，提高流动比例；通过盘活现有资产以实现变现，提高资产周转率增加现金流入；通过票据、应收账款贴现等方式提高公司资金周转率降低流动性风险。

(4) 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虽然公司剩余可使用授信额度较少，但授信期限较长，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5) 到期时间较分散

公司的借款较分散，每笔借款的到期时间不同，不存在同个时间点集中还款的情形，公司可通过续贷及经营积累等应对还款需求。

(6) 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拓宽融资渠道，适当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和保理业务，应对资金需求。

(7) 订单充足且无大额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目前无大额资本性支出计划，目前订单充足，未来可通过加强回款，利用盈余积累应对还款需求。

综上，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末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能够满足按期足额偿还现有

借款。如未能按期募集资金，公司可采取续借相应借款和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应的替代措施，因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小。

2、已补充披露因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可能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1、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69,374.72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合计 33,696.76 万元，负债规模较大。尽管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以及相关保障措施能够支持公司按期足额偿还现有借款，但若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政策、融资信贷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出现信用恶化或者经营不善情形，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会对公司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且公司未来销售回款及其他融资未能覆盖到期负债，则可能因无法按期偿还借款而导致流动性风险。”

三、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未实施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2020年12月13日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经逐项对照核查，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类金融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类金融业务及投资。

(2)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3) 拆借资金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拆借资金。

(4) 委托贷款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委托贷款。

(5)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未设立集团财务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

(6)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7)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二)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输送计量、混合反应、灌装包装等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同时公司利用设备自主研发优势，通过子公司天宝利研发、生产并销售各类有机硅产品。公司主要为锂电池和有机硅生产企业提供自动化生产装备解决方案，并为下游企业提供高温硫化硅橡胶、液体硅橡胶等多种有机硅产品。

截至2021年3月31日，除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等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显著相关的会计科目外，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会计科目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万元）	其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余额（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会计科目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万元）	其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余额（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他应收款	2,094.07	-
其他流动资产	4,040.6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0.15	-

2021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2,094.07万元，主要由业务保证金、押金、员工差旅备用金等构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2021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4,040.61万元，主要为待认证和抵扣的进项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2021年3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5,500.15万元，主要为江西安德力宿舍楼建设的预付工程款和超过1年的应收质保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上述款项性质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的情况；
- 2、获取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三水支行关于同意发行人提前还款的回复函；
- 3、获取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订单明细、借款合同等，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及流动资金需求情况；
- 4、计算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并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金额对比，分析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 5、获取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了解发行人的借款情况及还款情况；
- 6、查阅《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财务性投资的定义；

7、就发行人实施的及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活动情况访谈了财务部人员；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其他公告文件，相关科目余额表、往来明细表等财务资料；

9、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相关协议、转账凭证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已取得银行的提前还款同意函；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因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导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流动性风险”。

4、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问题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启发。截至2021年3月31日，张启发持有发行人的14,483,837股股份中的7,000,000股股份已设定质押并办理了质押登记，均质押给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为发行人在该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实际控制人认购资金具体来源，自有资金及对外筹资的金额、比例，若为对外筹集请说明还款来源，是否拟质押股份筹集资金，结合已质押比例、预警线、平仓线、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应措施；（2）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认购资金具体来源，自有资金及对外筹资的金额、比例，若为对外筹集请说明还款来源，是否拟质押股份筹集资金，结合已质押比例、预警线、平仓线、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应措施

(一) 实际控制人认购资金具体来源，自有资金及对外筹资的金额、比例，对外筹集的还款来源，是否拟质押股份筹集资金

1、实际控制人认购资金具体来源

张启发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包括薪酬、分红及家庭积累等，自筹资金主要通过股权质押借款和信用借款方式筹集。

(1) 自有资金

张启发可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自有资金约为 4,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

(2) 信用借款

为筹集本次认购资金，张启发拟通过信用借款筹集约 2,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

(3) 股权质押借款

为筹集本次认购资金，张启发拟质押金银河股份 400 万股，占其所持金银河股票比例为 27.62%。张启发拟通过股权质押获取的借款金额约为 4,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

2、对外筹资还款来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认购资金中约有 6,000 万元-7,000 万元借款，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启发提供说明，其还款来源包括：(1) 出售或质押其其他对外投资的股权，如其持有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6 万股，目前该公司股票拟于 2021 年 8 月上市，发行价格为 31.67 元/股，张启发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在该公司股票上市 1 年后可交易；(2) 通过出售其持有的物业或通过抵押该等物业融资偿还上述借款；(3) 通过出售或质押其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融资偿还上述借款。

(二) 结合已质押比例、预警线、平仓线、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应措施

1、张启发所持发行人股票已质押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张启发已质押金银河股份 700 万股，占其所持金银河股票比例为 48.33%，质押权人为南海农商行三水支行，担保对象为发行人与南海农商行三水

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三水）农商流借字 2021 第 010 号）项下的借款，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8,500.00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根据张启发与南海农商行三水支行签署的《证券质押合同》，南海农商行三水支行在质押合同中未设置预警线、平仓线。根据《证券质押合同》约定，质权人在以下情形之一可以行使质权：①主合同债务到期无法偿还；②发生质权人有理由相信金银河无法偿还的事项，包括：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重整、被解散、被注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或其他类似情形；③其他违约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上述质权人需要行使质权的情形，未来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概率较低，主要基于：

（1）公司信用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情形，到期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较小

公司重视资金管理，与多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通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情形，信用情况良好。

（2）公司具有按期足额偿还借款的能力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802.08 万元、4,176.54 万元、9,950.30 万元和 3,786.35 万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入，可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质押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为 10,000 万元，发行人具备足额清偿的能力。

（3）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对应债权的增信担保措施充足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三水）农商流借字 2021 第 010 号）合同下的借款，除上述质押担保外，还设置了其他增信措施，包括由金银河、天宝利及江西安德力提供抵押担保，由天宝利和江西安德力提供保证担保，增信担保措施充足，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概率较低。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未约定预警线、平仓线，发行人到期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较小，发生质权行使约定条件的几率较低，且对应债权的增信担保措施充足，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较小。

2、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应措施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张启发先生持有金银河 19.39% 股权，持有的股份质押比例为 48.33%，为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相应措施如下：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由张启发先生全额认购，如果本次发行事项能够顺利实施，张启发将直接持有公司 26.43%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上升对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会起到积极作用。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三水)农商流借字 2021 第 010 号)项下的借款由张启发持有的 700 万股公司股票及梁可持有的 600 万股公司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南海农商行三水支行已函复，发行人归还《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三水)农商流借字 2021 第 010 号)项下其中 5,000 万元借款后，银行同意办理张启发 700 万股股票质押手续。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中 5,000 万元用于归还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届时张启发于 2021 年 3 月质押给南海农商行的 700 万股将解除质押登记。

(3) 张启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此外，张启发同时承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公司股票。

二、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张启发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同时公司和张启发已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张启发出具承诺，本次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三会文件、发行人与张启发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2、访谈张启发，确认其认购资金安排；

3、获取并查阅张启发的《个人信用报告》和银行流水，核查张启发的个人信用状况和财务状况；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表，确认张启发的薪酬水平；

5、获取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确认张启发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具体情况；

6、查阅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7、向张启发确认其股权质押情况以及融资计划；

8、查阅发行人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三水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张启发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三水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证券质押合同》；

9、获取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关于张启发持有股票的质押担保范围及张启发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事项的回复文件；

10、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的承诺函；

11、获取张启发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由于认购的情形的承诺函；

12、获取张启发出具的关于其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已质押的股票未约定预警线、平仓线，质权行使发生的概率较低，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较小；

2、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发行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股票将解除质押，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3、张启发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相关资金来源安排可靠，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

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问题6、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市金银河智联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佛山市金银河智联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预售许可证等，所持资产是否存在自行开发建设形成的住宅和商业房产，是否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或计划，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佛山市金银河智联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预售许可证等，所持资产是否存在自行开发建设形成的住宅和商业房产，是否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或计划

金银河智联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设立至今未开展实际业务，未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及预售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书，不存在所持资产为自行开发建设形成的住宅和商业房产或者对外销售的情形或计划。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金银河智联的总资产为 999.86 万元，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货币资金	9.86	
预付款项	10.00	
其他应收款	980.00	应收母公司金银河款项
合计	999.86	

由上表可见，金银河智联的资产主要为应收母公司金银河的往来款，不存在自行开发建设形成的住宅和商业房产。

经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金银河智联的经营范围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变更为“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

受公司加工能力、交货时间的限制，公司将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公司占地面积较大，原计划引进外协厂商进驻公司厂区，以节省运费并加强对外协厂商的供货管理，并成立金银河智联计划用于对外协厂商进驻厂区的管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因外协厂商意愿较低，金银河智联未实际运营。2021年8月16日，公司签署《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向登记机关申请金银河智联的简易注销登记。2021年8月16日，金银河智联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三水税务分局出具的《清税证明》（三税税企清【2021】12287号），已结清所有税务事项。目前正在进行工商登记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2021年8月16日—2021年9月29日。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拥有5家全资子公司：天宝利、江西安德力、金奥宇、深圳安德力、金银河智联；拥有1家全资孙公司：金德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	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化工机械及智能化装备、电池制造机械及智能化装备；设计、制造、销售：汽车五金配件；软件开发；销售：配套设备及配件；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宝利	研发、生产、销售有机硅化合物、高分子材料、有机硅化合物及高分子材料自动化生产设备及软件、锂电池浆料自动化生产设备及软件、涂料自动化生产设备及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江西安德力	有机硅化合物及高分子材料行业专用设备及配件、锂电池行业生产用专用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气凝胶及其制品、有机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新能源动力汽车电池管理系统开发；锂电池原料（金属制品、型材、碳酸锂、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硅碳材料、隔离膜）、碱金属及其盐类（金属锂、铷、铯、钾及其相关的硫酸盐、碳酸盐及氯化物等盐类）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涂料及其树脂、油墨及其树脂、水性胶粘剂、水性聚氨酯、醇溶丙烯酸酯、酯溶聚氨酯、固体树脂、装配式建筑胶用树脂、水性环氧树脂以及相关原材料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许可证筹办使用）（仅限分支机构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奥宇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机械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深圳安德力	有机硅化合物、高分子材料、新材料及复合加工材料、无机化合物、化工机械及智能化设备、新能源智能化设备及生产线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转让；化工机械及智能化设备、新能源智能化设备的配套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金银河智联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
金德锂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锂云母的加工及开发利用，电池级碳酸锂、碳酸铷、硫酸铯、硫酸铝钾、硅砂技术领域内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宝利、江西安德力、金奥宇、深圳安德力、金银河智联、金德锂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金银河智联承诺：“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从事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自行开发建设形成的住宅和商业房产，也无对外销售的情形或计划；本公司承诺未来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投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金银河智联已取得《清税证明》，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从事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来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投入。”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资质证书及财务报表；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

3、取得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作出的决定、金银河智联章程修正案及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三水核变通内字【2021】第 fs21072000874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4、取得金银河智联的清税证明及公司签署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金银河智联的简易注销公告；

5、取得发行人及金银河智联关于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金银河智联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预售许可证等，不存在所持资产为自行开发建设形成的住宅和商业房产或者对外销售的情形或计划，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

其他问题：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

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回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此页无正文，为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签署页）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蕾蕾


郭丽丽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8月1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了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冯鹤年

